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推动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由加拿大、新加坡、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执行摘要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建立了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上的旅客和托运人的赔偿责任制度，现已在 97 个国家生效。该公约的普遍采用将极大地有益于公众的旅行和货运，并使得航空业更能确定关于它们责任的规则。本文件促请更加努力，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 1999 年公约。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所附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F（法治）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决议 A36-26，附录 C

## 1. 引言

1.1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取代了以前华沙/海牙赔偿责任规定的航空公司较低的责任上限，使得以前不能在本国起诉的个人可以起诉。该公约规定，对已证实的伤害或死亡损害最多可自动支付 113,100 特别提款权（到 2010 年 8 月中约为 171,000 美元/133,000 欧元）。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航空公司必须全数赔偿，除非航空公司证明它并无过失。公约还鼓励对受害人不迟延地先行付款，只要国内法有这样付款的规定。

1.2 本公约还排除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避免旅客获得不合理的高赔偿额。同时，该公约每五年根据通胀率调整其限额，以免赔偿额价值的损失。

## 2. 讨论

2.1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希望取代多年以来形成的关于航空公司对旅客和托运人责任的一些不健全的国际协定。1929 年华沙公约首次谈到航空公司的责任问题。其后的一些国际协定做出了若干修改。这些修改中没有一个是获得普遍接受，因此造成混乱，不知道某一个事件适用哪一个协定。普遍接受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2.2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虽然得到广泛批准（97 个国家），但还有大约一百个芝加哥公约的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使蒙特利尔公约生效。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决议 A36-26，附录 C），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批准国际民航组织主持通过的各项文书，包括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鉴于普遍接受该公约带来的利益，应该再次敦促缔约国批准本文件。

## 3. 行动

3.1 请大会通过附录所附决议。

---

## 附录

A37-xx

回顾其决议 A36-26 附录 C 关于批准由本组织主持制定并通过的各项文书；

认识到关于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旅客和托运人的赔偿制度获得普遍接受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一个公平、公正和方便的制度，以便充分赔偿损失；

大会：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并鼓励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获得普遍接受；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和

指示秘书长，如果有国家提出请求，视情况就批准过程提供协助。

—完—